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以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馬牧源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宣佈，劉勁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起生效。同時，曾俊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牧源小姐（「馬小姐」）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馬小姐現年25歲，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浸會大學畢業，取得傳媒管理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並二零一四年於長春師範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學位。她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在本公司其下子公司為項目經理。

\* 僅供識別

馬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且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之條款，馬小姐有權收取年薪216,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下屬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並已參照其職務及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小姐(i)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數據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馬小姐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曾俊傑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曾先生，32歲，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應用物理系榮譽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司會員，他自二零一一年起於多家會計師樓擔任審計工作，目前是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

曾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彼之職務及經驗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小姐及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勁恒先生（「劉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起生效。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劉先生於彼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本公告所載之變動），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蒲海勇先生（主席）  
王宇先生（行政總裁）  
陳耀榮博士  
張寶才先生  
馬牧源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輝先生  
謝遠明先生  
曾俊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http://www.it-holdings.com.hk)刊載。